

国华附加无忧意外身故定期寿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理解条款，对“国华附加无忧意外身故定期寿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在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风险保险费.....1.3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6.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6.1
- ❖ 主合同的某些变动会导致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7.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5. 如何恢复合同效力	8.6 毒品
1.1 保险合同构成	5.1 效力中止	8.7 酒后驾驶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5.2 效力恢复	8.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3 犹豫期	6.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8.9 无有效行驶证照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10 机动车
2.1 保险期间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1 潜水
2.2 投保条件	7.1 效力终止	8.12 攀岩
2.3 保险责任	7.2 职业或工种变更	8.13 探险活动
2.4 责任免除	7.3 适用于主合同条款	8.14 武术比赛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8. 释义	8.15 特技表演
3.1 受益人	8.1 保单年度	8.16 猝死
3.2 保险金申请	8.2 有效身份证件	8.17 医疗机构
3.3 保险金给付	8.3 周岁	
3.4 诉讼时效	8.4 意外伤害事故	附表
4. 如何支付风险保险费	8.5 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	
4.1 风险保险费的支付		
4.2 宽限期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GUOHUA LIFE INSURANCE CO.,LTD.

国华附加无忧意外身故定期寿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我们规定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和其他书面协议，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
-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对应的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见 8.1）、保单周月日、风险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和保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如当月无对应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3 犹豫期** 从您收到本附加合同并书面签收起的一段时期为犹豫期，该时期以保险单上所载的日数为准。在犹豫期内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风险保险费。
- 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的同时必须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的主合同。
-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8.2）。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投保条件** 您和被保险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被保险人条件** 凡投保时出生满 28 日至 60 周岁（见 8.3）含 60 周岁），身体健康，且符合我们

件 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投保人条件 凡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投保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 8.4），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按以下情形之一的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1）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则为主合同已交保险费的 10 倍与 5 万元的较小者。

（2）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含 18 周岁）且未满 70 周岁，则为主合同已交保险费的 10 倍与 100 万元的较小者。

（3）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70 周岁（含 70 周岁），则为主合同已交保险费的 10 倍与 5 万元的较小者。

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见 8.5）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上述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同时，还将按以下情形之一的金额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1）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则为主合同已交保险费的 10 倍与 5 万元的较小者。

（2）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含 18 周岁）且未满 70 周岁，则为主合同已交保险费的 10 倍与 100 万元的较小者。

（3）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70 周岁（含 70 周岁），则为主合同已交保险费的 10 倍与 5 万元的较小者。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8.6）；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8.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8.8），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照**（见 8.9）的**机动车**（见 8.10）；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 8.11）、**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热气球**、**跳伞**、**攀岩**（见 8.12）、**探险活动**（见 8.13）、**武术比赛**（见 8.14）、**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特技表演**（见 8.15）、**蹦极**、**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及车辆竞赛**等高风险运动；

（9）被保险人**猝死**（见 8.16）；

（10）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的规定。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同时终止，我

们将已收取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日之后的风险保险费无息退还至附加于主合同上的《国华附加财富金管家终身寿险（万能型）C款》合同保单账户价值，《国华附加财富金管家终身寿险（万能型）C款》合同保单账户价值按退还的金额等额增加。

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10）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同时终止，我们将已收取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日之后的风险保险费无息退还至附加于主合同上的《国华附加财富金管家终身寿险（万能型）C款》合同保单账户价值，《国华附加财富金管家终身寿险（万能型）C款》合同保单账户价值按退还的金额等额增加。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变更自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之日起产生效力。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见 8.17）、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如被保险人因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遭受意外事故导致身故，须提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3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因第三方责任或其他非我们的责任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金额无法确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如何支付风险保险费

4.1 风险保险费的支付

(1) 风险保险费

我们对本附加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的风险保险费在附加于主合同的《国华附加财富金管家终身寿险（万能型）C 款》合同保单账户价值里扣除。本附加合同年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身故保险金额及风险程度决定。每万元意外身故保险金和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应收取的风险保险费见附表。如果根据被保险人的风险程度需要增加年风险保险费的，将在保险单上批注。

(2) 风险保险费的收取

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时，我们在合同生效日按照生效日至生效日后首个结算日前一日的实际天数从《国华附加财富金管家终身寿险（万能型）C 款》合同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风险保险费；其余月度的风险保险费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我们按照当日至下月结算日前一日的实际天数从《国华附加财富金管家终身寿险（万能型）C 款》合同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相应的风险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恢复，我们在复效日从《国华附加财富金管家终身寿险（万能型）C款》合同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欠交的风险保险费。

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 1/365。

《国华附加财富金管家终身寿险（万能型）C款》合同保单账户价值按扣除的风险保险费等额减少。

4.2 宽限期

在主合同有效期内，在每月结算日零时如果《国华附加财富金管家终身寿险（万能型）C款》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同时支付本附加合同的风险保险费，则自该结算日的次日起 60 日为本附加合同的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如果您宽限期结束后仍未支付风险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同时主合同一并中止。

⑤ 如何恢复合同效力

5.1 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5.2 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复效。

⑥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将已收取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日之后的风险保险费无息退还至《国华附加财富金管家终身寿险（万能型）C款》合同保单账户价值，《国华附加财富金管家终身寿险（万能型）C款》合同保单账户价值按退还的金额等额增加。

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的同时必须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的主合同。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⑦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3) 本附加合同约定终止情形发生时。
- 7.2 职业或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将已收取的被保险人职业、工种变更之日之后的风险保险费无息退还至《国华附加财富金管家终身寿险（万能型）C款》合同保单账户价值。
-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在我们拒保范围内的，但未依上述约定通知我们，且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将已收取的被保险人职业、工种变更之日之后的风险保险费无息退还至《国华附加财富金管家终身寿险（万能型）C款》合同保单账户价值。
- 7.3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 (1) 保险事故通知；
 - (2) 失踪处理；
 - (3) 未还款项；
 - (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5)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6)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7) 年龄错误；
 - (8) 合同内容变更；
 - (9) 联系方式变更；
 - (10) 争议处理。

8 释义

- 8.1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8.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武警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8.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8.4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非本意的、突然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事故。
- 8.5 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 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列车（包括客运列车、地铁、轻轨列车）、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汽车）及轮

船。

被保险人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时，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该期间也即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被保险人乘坐客运列车和客运汽车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车票上车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车票载明或约定的旅程终点下车时止；被保险人乘坐客运轮船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检票踏上轮船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船票载明的旅程终点离开轮船时止。

- 8.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9 无有效行驶证照**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发生保险事故时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号牌；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1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11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8.12 攀岩** 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和雪山等运动。
- 8.13 探险活动** 指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原始森林等活动。
- 8.14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8.15 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训练或比赛。
- 8.16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8.17 医疗机构 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任何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医疗机构还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能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医疗机构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附表：

国华附加无忧意外身故定期寿险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单位：人民币元

年龄	每万元意外身故保险金	每万元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
0-69	2.4	0.6
70-80	9	0.6